附件5

**购买新闻单位政务新媒体专栏服务**

**询 价 表**

货币及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供应商条件 | 项目内容 | 数量 | 金额 |
| 1.为中央级媒体或者省级媒体所属的政务新媒体，在福州设有公司、分公司或者办事处；  2.拥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；拥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；  3.有相关的服务经验；有视频访谈等多功能演播室。 | 1.在媒体上开设专题栏目，推送福建民政热点新闻、政策解读等；  2.提供年度传播策划内容建议。 | 服务期1年 |  |
| 合计 | 大写： 万 仟 百 元整 （小写：¥ 元） | | |

供应商全称： （加盖公章）

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；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